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盈利警告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表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公司預期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業績錄得之虧損,將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30,300,000港元顯著增加。預期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本公司發行按年利率8厘計息之承兌票據為收購一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物業(「收購事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2日、2016年5月19日、2016年7月15日及2016年7月28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16日之通函)之部分代價而增加的財務費用,收購事項己於2016年7月28日完成;(ii)收購事項中新收購的物業的現有按揭貸款,按實際年利率8.1厘計息而增加的財務費用;及(iii)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諸暨市之投資物業及在建投資物業的公允值錄得虧損。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對本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而得出,惟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沒有審核或審閱該等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尚未落實。預期本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將於本月末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梁奕曦**

香港,2017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鄭嘉淇小姐、張國偉先生、梁奕曦 先生及袁輝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李成法先生及黃德銓先生。